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分拆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3,500,000股融創服務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融創服務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15%。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有助於向融創服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融創服務股份。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融創服務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融創服務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融創服務將按每股1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經扣除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融創服務將獲得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5億港元，並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